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 (I) 非執行董事辭任；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III)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辭任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芳女士(「王女士」)因其他個人業務及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2021年12月1日起生效。

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余沛恒先生(「余先生」)因其他個人業務及安排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2021年12月1日起生效。余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12月1日起生效。

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余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朱健宏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1年12月1日起生效。朱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替代余先生，自2021年12月1日起生效。

朱先生，57歲，擁有逾30年企業融資、核數、會計及稅務經驗。彼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朱先生亦為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及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朱先生於2013年4月至2017年12月曾為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7）及於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曾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曾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曾為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於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曾為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372）、於2010年2月至2020年12月曾為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12月至2020年10月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朱先生於1998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朱先生與本公司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由2021年12月1日起為期3年，並可由本公司或朱先生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予以終止。朱先生之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朱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而董事會可酌情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注意到，朱先生於超過七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然而，董事會認為，朱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主要由於：(i)根據對公開可得資料之審閱，朱先生於其擔任董事之上市公司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屬高；(ii)朱先生除獲委任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執行董事外，朱先生為上述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從獨立角度為該等上市公司業務之管理及審閱提供策略及獨立意見，而非參與該等上市公司之日常管理；(iii)朱先生於大部份該等公司服務超過五年，並熟悉彼等之業務及發展；(iv)朱先生承諾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及(v)朱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超過15年，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公司工作。其背景、經驗及資歷顯示朱先生得以應付及管理其時間以符合其於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所需。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朱先生於超過七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志傑先生（「**梁先生**」）已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1年12月1日起生效。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於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瑞冰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替代梁先生，自2021年12月1日起生效。

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全球企業服務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於公司秘書範疇積逾15年經驗。梁女士持有英國布拉德福大學商業及管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梁先生於在任期間所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梁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捷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刊載。